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七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6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此文件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第二份报告。报告期间为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五届会议期间，总干事就此主题按承诺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2. 本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介绍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对“发展议程项目”进行总结；第三部分是对于未来的展望。此外，本报告的附件一概述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附件二展示正在实施的 19 个发展议程项目的主要成果；附件三简要说明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务支出状况。

第一部分：将WIPO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正常计划活动的主流

3.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为本组织全面实施发展议程提供了基本框架。将发展议程建议与本组织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修订版中首次引入的各种实质性计划相关联的方法进一步得到改善，以反映本组织在 2010/11 两年间拟开展活动与拟提供服务的变化趋势。这些关联一方面继续为发展议程提供原则与要求方面的指导；另一方面确保成员国与秘书处有能力监督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

4.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 全面展开发展工作，力图把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及其中包含的原则纳入 WIPO 围绕 9 项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此举保证了发展议程的长期贯彻落实，因为以后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将继续以这一战略方向为指引。
5. 由于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提供了与发展议程的关联，2008/09 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PPR) (文件 A/48/6) 首次在每个计划下用一个章节的内容向成员国汇报该计划在发展议程的实施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作出的贡献。PPR 还包含一个附件，报告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费用支出，将实际开支与经修订的 2008/09 年发展活动预算进行对比。虽然这是计划绩效评估和发展议程实施情况汇报的重大改进，但最终目的是把发展议程的实施无缝纳入本组织的 PPR，在清楚展现结果的同时，避免重复劳动。
6. 随着 WIPO 在“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DA_33_38_41_01) 下继续深化有关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工作，我们审查了当前的成果框架(2010/2011 计划和预算) 是否适合发展，是否适合发展考量、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的主流化，从而深入了解哪个方面的发展议程主流化工作应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进一步加强。此外，我们对 RBM 在本组织中的地位进行了宏观层面的分析。分析工作使我们得到一些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组织计划框架方面的宏观建议。
7. 2009 年 10 月召开的 WIPO 成员国大会要求秘书处“对适用于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进行审查，并争取将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常会。于是，秘书处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周期的大背景下，审查了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过去和现在的供资和落实做法，并于 2010 年 9 月 WIPO 成员国大会通过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提案。秘书处上述审查中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是确保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被并入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 框架，以便在计划绩效的大背景中对其进行监测和评价。
8. 2010 年的一大成果是成员国采用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该模式为 CDIP 提供了额外的工具，以确保发展方面的考量构成 WIPO 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9. WIPO 学院培训项目满足了成员国的培训需求，为发展议程建议集 A 的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2010 年，远程学习课程为 4 万多人提供了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75% 以上的学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应成员国要求，本组织于 2010 年启动了一个项目，在学员人数较多的远程学习(DL) 课程中介绍 WIPO 发展议程。本组织开发了名为“以学员为中心的方法”，让更多的人了解知识产权教育与发展。因此，本组织正在为知识产权、版权与相关权、商标、地理标识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等一般课程(DL-101)设计专门的教学单元,使 WIPO 发展议程成为这些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个教学单元将于 2011 年 4 月完成。

10. 在对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文件 CDIP/3/2) (建议 6) 进行讨论后,按照成员国在 WIPO 成员国大会上提出的意见,对花名册的结构进行了修改。顾问花名册现在是“IP 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IP-TAD)”的一部分,而且可以在线访问。花名册中含有本组织所聘请专家的信息,他们负责承担国家层面具体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任务。根据有关信息保密的法律,这些信息是在在征得了各个专家的同意之后,才录入数据库的。
11.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8、10 和 11 的精神, Patentscope®平台上的国家专利库索引使专利信息的获取更加便捷。阿根廷、摩洛哥、西班牙、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的国家专利库已上传到 Patentscope®并编入索引。Patentscope®平台上有跨语言专利检索(CLIR) 工具(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和日语),以减少获取该平台上的专利信息时的语言障碍,这项工作目前仍在继续。PatentScope®的汉语、葡萄牙语和俄语界面已经开发完毕并上线。PatentScope®中还嵌入了谷歌翻译,这样用户就可以方便地用机器翻译平台上文本格式的专利描述与权利要求。
12. 2010 年, WIPO 持续开展同其他政府间组织(IGO) 的重要合作,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许多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30 和 42) 与之有关。WIPO 合作包括支持其他组织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工作(例如落实世界卫生组织(WHO) 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与行动计划); 为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里约+20 峰会、谈判过程、2011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UNLDC) 会议和联合国大会(UNGA) 提供 WIPO 对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 所作贡献的技术信息; 探讨同其他组织在实施 WIPO 计划和活动上的合作,尤其是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有关的合作。为此,2010 年 WIPO 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粮食与农业组织(FAO) 和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 签订了合作协议。WIPO 继续积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国际电信联盟(ITU)、互联网治理论坛(IGF)、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NDESA)、世界银行(WB)、行政首长委员会(CEB) 和高级计划委员会(HLCP) 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 IGO 定期召开的会议,以改善合作并从不同 IGO 的专业知识中汲取营养。WIPO 与 WTO 的合作包括为国家和地区性会议提供支持,例如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评估流程地区研讨会和全球贸易技术支持数据库(GTAD) 地区研讨会等。WIPO 还与联合国培训研究所和 ITU 展开对话,以开展合作项目。2010 年, WIPO 为各政府间和联合国进程和项目提供帮助,并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SIS)、科技和技术促进发展委

员会(CSTD)、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WTO、UNCTAD、WB、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CHR)的要求就多个问题提交建议书。

13. 关于 MDGs, WIPO 开展了一些活动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并在官方网站登载了相关信息。除此之外, WIPO 为联合国 MDG 峰会成果文件的撰写提供了支持,并为联合国关于在残障人士中间实现 MDG 的报告提供 WIPO 视障者(VIP)倡议的简介。
14. 在 WIPO 的一些会议中,民间机构的参与有所增加(建议 42)。2010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决定授予 8 个国际 NGO 和 6 个国家 NGO 观察员地位。除此之外,本组织越来越多地邀请 NGO 代表参加广泛的 WIPO 活动,尤其包括同 WIPO 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和 WIPO 活动的情况通报会。WIPO 还积极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关于发展议程问题的会议,并高兴地看到众多民间机构包括很多传统上没有参加 WIPO 活动的机构对发展议程表现出兴趣。
15. 应成员国要求,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的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探讨与专利有关的五个灵活性的文件(CDIP/5/4)。在该次会议上,成员国要求 WIPO 拓展此项工作,使之涵盖其它灵活性。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 CDIP 第六届会议上,成员国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同意探讨以下灵活性问题: WTO 成员国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过渡期;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披露;实质性审查系统;以及国家可采用的工具——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要求 WIPO 开展活动以加强信息传播,例如在 WIPO 网站上增加一个网页;建立一个包含与灵活性有关的资源的数据库;组织地区级会议,以查找发展中国家和 LDC 在国家层面上贯彻落实与灵活性有关政策时可能受到的约束。

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其他机构工作的主流

16. WIPO 各机构继续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5、17、21、22 和 44 确立的原则。有待讨论的议程和事项均由成员国在各机构会议或大会上确定。秘书处在协调各委员会与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谈判时,始终秉承中立这一核心原则。
17. 以下段落简要介绍各准则制定委员会及其它委员会和工作组等 WIPO 机构如何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
 - (a)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的第 14 届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的第 15 届会议收到的一些文件和展开的讨论与 WIPO 发展议程有直接联系。特别是对于建议 22,有专家在 SCP 第 15 届会议上介绍了有关可专利客体应排除事项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外部专家研究报告(文件 SCP/15/3)。另外,关于建议 19、22 和 23,秘书处编写了一

份有关技术转让的初步研究报告(文件 SCP/14/4)，委员会在第 14 届和第 15 届会议上就此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委员会同意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b)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各地区专家的参与下，SCCR 继续举办非正式磋商，协助委员会进行辩论。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关于限制和排除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随后在 28 日举办了有关音像表演保护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SCCR-20 收到了有关限制和排除的规范性文件的三份提案(SCCR/20/10、11 和 12)。很多代表团把与制定限制和排除条约的工作与发展议程的目标联系在一起。委员会继续讨论与落实旨在为盲人、视障者(VIP)以及其他阅读障碍人群获得受版权保护作品提供便利的切实措施。建立 VIP 利益相关者平台的工作仍在持续，这项工作的目的是研究如何以可方便使用的格式提供已出版作品。
- (c)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SCT 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 15，以成员驱动的方式开展工作。例如，2010 年，SCT 同意编写一本关于所有类别商标驳回理由的参考资料。目前，参考资料已经用全部 6 种官方语言出版(WIPO/STrad/INF/5：各类商标的驳回理由)。同样，SCT 同意完成和出版一本关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技术及程序问题的参考资料(WIPO/STrad/INF/6：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技术及程序问题)。除了同意编撰和出版这些文件之外，SCT 还制作了一套兼顾不同发展水平和成本与收益平衡的参考资料。这些资料的编写是各方参与的结果，考虑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其中包括认可的 IGOs 和 NGOs 的观点。另外，SCT 用调查问卷，以开放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就保护国名不被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征求意见。调查问卷由 SCT 成员共同设计，调查结果在 SCT 第 24 届会议上提交进一步审议(SCT/24/6)。
- (d)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根据 WIPO 大会于 2009 年为该委员会确定的新授权，该委员会正在以“以案文为基础开展谈判，以便就一项(或数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达成一致，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被认为是 IGC 至今得到的最有力授权，是发展议程建议 18 落实过程中的重大进步。此授权还包括成立闭会期间工作组(IGW)以协助 IGC 谈判。IGC 一直秉承包容和参与的理念，拥有独特的机制，专门用以确保兼顾多种利益和优先事项。IGC 讨论的问题直接同经济、文化和技术发展相关，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共同体最关心的问题。
- (e)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ACE 为第六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 日到 3 日)商定的工作计划以发展议程建议 45 为指导。这项工作包括重新审查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评估研究中使用的方法；结合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研究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

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在 ACE 第六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就 ACE 为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所作的贡献表达了看法。这些意见将由主席呈交 2011 年 WIPO 大会。

- (f) PCT 工作组：PCT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此次会议期间，PCT 工作组讨论了国际局提交的一份名为“改善 PCT 体系运作的必要性”(PCT/WG/3/2) 的研究报告。报告第五部分阐述 PCT 未来的发展如何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挂钩。在此背景下，报告明确地指出了与 PCT 总体目标最相关的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集 A 和集 C)，即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根据这份报告，PCT 工作组批准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涵盖了为有效提高 PCT 系统处理专利申请的能力和有效提高 PCT 系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支持的能力，国际局、申请者、缔约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国家和国际职责)应采取的各种措施。工作组还委托开展一系列研究，以评估 PCT 体系在传播技术信息、为获取技术提供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些研究将对如何改善 PCT 在这些方面的业绩提出建议，并将探讨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可能性，以便为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助。PCT 工作组计划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就这些研究展开讨论。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18. 为提高 45 条建议落实的效率，避免重复工作，CDIP 于 2009 年 4 月开始采用项目制方式。自从引入这种方法以来，成员国共批准了 19 个项目，分别涉及 25 个发展议程建议。“发展资源动员大会”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其余 18 个项目仍在执行中。
19. 2010 年，继续开展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介绍的 9 个技术援助项目(建议 2、5、8、9 和 10)。这些项目为 CDIP 于 2008 年 4 月确定的活动。此外，CDIP 第三届和第五届会议上批准的 5 个新项目于 2010 年 1 月正式启动：
- (a)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建议 16 和 20)”；
 - (b)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建议 7、23 和 32)”；
 - (c)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建议 19、24 和 27)”；
 - (d)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建议 19、30 和 31)”；
 - (e) “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建议 33、38 和 41)”。

20. CDIP 第 6 届会议(CDIP/6/2) 上提交了上述 14 个项目的实施进展报告, 从而补充了 CDIP 第 4 届会议(CDIP/4/2) 上提交的首份 9 个项目的实施进展报告, 并且介绍了发展议程项目框架下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最新动向。未来将继续在名为“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的项目下提交进展报告。
21. 除上述正在实施中的项目以外, 2010 年 4 月和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 5 届和第 6 届会议批准了五个新项目。它们分别是:
 - (a)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 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建议 4 和 10) ”;
 - (b)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 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建议 19、30 和 31) ”;
 - (c) “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建议 35 和 37) ”;
 - (d)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 ”
 - (e)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建议 36) ”。
22. 上述项目中前三个在 CDIP 第 5 届会议上获批, 于 2010 年 5 月开始实施; 其余两个在 CDIP 第 6 届会议上获批, 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启动。
23. 附件二简要介绍了已批发展议程项目的大致情况、实施进度、主要成果和产出。以下段落重点说明发展议程项目的几大成就。
 - (a) 落实建议 5 创建“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 的项目已经结束。在实施后阶段, 对系统进行了额外的改进, 以满足 WIPO 的内部需求, 特别是上传了计划阶段的技术援助活动信息和技术援助活动全程监控信息。这将为 WIPO 管理层提供工作计划制定与实施阶段的宝贵信息。
 - (b) “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DA_08_01) 项目下的“查询专业专利信息”计划(ASPI) 已于 2010 年启动。本计划使 115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享受 Dialog、LexisNexis、Minesoft、Questel、Thomson Reuters 和 WIPS 的最有影响力的专利数据库服务。此外, 107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从“获得研究成果, 促进发展创新”计划(aRD) 中受益。该计划在 2009 年与 12 家主要出版公司合作实施。此外, 在 6 个国家建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 网络。2010 年, 为非洲、亚洲和部分东欧与中亚国家举办了三次地区会议, 以扩大对技术数据库的利用, 提高使用效率, 促进技术信息服务方面的经验交流。
 - (c)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DA_10_01) 项目已经吸引了许多 WIPO 成员国的注意。2010 年 5 月至 10 月, 11 个国家要求 WIPO 帮助建立国家知识产权

学院。因此，共有 5 位临时顾问应邀协助实施各个项目；组织了 7 次实况调查。现在，该项目在 8 个国家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另有 4 个国家有望在 2011 年第 1 学期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

- (d)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架构”(DA_10_03)的项目文件已经制作完毕。该文件由两位外部专家审核。一位专家来自 NGO，另一位是政府顾问。他们修改了文件，指出并补充了完整的项目文件必须包含的内容。在第二阶段，55 页的项目文件被挂到 WIPO 网站上征求成员国的意见。此项目在当前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开发数字门户的第一个原型。完成这项任务所需的部分内容和工具已经确定。
- (e)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DA_10_05) 项目开发了一系列基准制定工具，以帮助那些参与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官员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状况，确定战略目标，评估具体的知识产权需求。目前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和摩尔多瓦对这种方法的测试和检验进展顺利。根据试点国反馈的初步信息，改善和加强了项目方法与工具。2011 年，改进后的方法将在另外三个试点国(马里、坦桑尼亚和阿尔及利亚)进一步测试和加强。
- (f)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DA_10_05) 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通过为次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持，加强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在此项工作下，在格林纳达举行的 WIPO 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支持建立 i) 加勒比海区域专利体系与 ii) 传统知识(TK) 保护框架。之后，与加勒比海地区(CARICOM)的所有成员国进行了一系列磋商，以便就建立加勒比海地区专利行政管理体系从司法、学术和企业领域收集意见，并于 2011 年向贸易和经济发展委员会(COTED) 提交一份立场文件。同样，2010 年还组织了一系列与 TK 有关的磋商与研讨会，决定就这一主题制定政策文件，为草拟该地区 2011 年 TK 保护框架奠定基础。
- (g)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DA_10_05) 项目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在此项工作下，开发了一系列工具，用于评估中小企业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和挑战，以及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战略选择和政策措施。工具的测试正在进行中。在巴西、印度、约旦、波兰、南非和坦桑尼亚等六个国家开展了测试，有的国家已经完成。同时，WIPO 在其中的几个国家已经成功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的师资培训项目。强化培训项目是为了增强培训师素质，使他们更好地帮助各自国家的中小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与培训项目同步进行的还有，根据国情改编和/或翻译四本系列出版物，以及改编法语版和西班牙语版“知识产权概论”(IP Panorama)，这是一个知识产权管理多媒体学习工具。

- (h) 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下，一位外部专家撰写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DA_16_20_01)，并在 CDIP 第六届会议的进展报告讨论环节对其进行了介绍。此外，指定了一位首席顾问和多个地区报告员，准备研究标识盗用问题。此项研究将基于事实，对有代表性的若干成员国的商标法进行比较分析。委托了不同大洲的外部专家对专利与公有领域进行研究。他们已于 2010 年启动筹备工作。
 - (i) 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DA_07_23_32_01) 项目，在日内瓦举办了两次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关于国家知识产权与竞争管理机构的关系的研究已经完成，研究结果将很快通报成员国。
 - (j) 在“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01) 下，正在委托撰写五份专利形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和太阳能制冷领域。目前，这项工作已近尾声。关于编写电子学习材料的总体战略获得批准并已开始执行。
 - (k) RBM(DA_33_38_41_01) 项目的重点是改进 2012/13 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并推进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的主流化。在该项目下举办了 9 次部门 RBM 研讨会。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核的职责范围(ToRs) 草案已于 2010 年 7 月提交各成员国。根据成员国的反馈意见修改的 ToRs 已上传至 WIPO 网站编号为 CDIP/4/8/Rev/TOR 的项目页面。外部审核目前正在进行中。
24. 除上述已批项目外，本届委员会还将考虑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涉及建议 16 和 20)，该项目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讨论并纳入了各代表团的意见。本届会议将根据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讨论文件和各代表团对其提出的建议，考虑“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项目(涉及建议 39)。鉴于 WIPO 成员国持续对发展议程进程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本届委员会将考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互之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合作的项目”。
25. 用于实施 19 个已批准发展议程项目的专项资金为 2192.1 万瑞士法郎。详细内容见附件三。

第三部分：前景

26. 发展议程的实施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建立健全旨在促进发展议程成为本组织工作主流的机制。这项工作将在我们准备制定 2012/13 及以后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以及提高本组织成效管理框架(RMB) 效率的过程中继续开展。
27. 第二类是通过特定项目和 WIPO 计划下的各种常规活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WIPO 计划是以发展议程建议所体现的原则为基础制定的。许多发展议程项目将于 2012

年结束。它们所取得的成果将用于本组织未来开展的活动，因为一些后续活动将在本组织常规活动框架内进行，而另外一些则要求实施后续项目。秘书处，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一如既往地**CDIP**与其它有关机构就发展议程建议的贯彻落实进行的讨论提供便利。

28. 为使 **WIPO** 成员国从发展议程的实施中受益，**WIPO** 支持各国制定合适的计划和政策，特别是按照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协助各国拟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 鼓励成员国将知识产权全面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从而分享切合本国发展目标的发展议程项目和本组织的其它活动所带来的好处。
29. 本组织将始终如一地协助成员国在其它 **WIPO** 机构(尤其是那些负责未来准则制定的机构)内开展讨论，以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中全面贯彻发展议程的原则。在此过程中，本组织将坚持中立、透明和问责的原则，注重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发展且符合本组织战略调整计划(SRP)与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文化氛围。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2010年12月底)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2/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CDIP/1/3; CDIP/2/2	CDIP/3/5 CDIP/6/3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 WIPO 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已讨论。 活 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项目 DA_02_01：“发展资源动员会议”(包含在 CDIP/3/INF/2) 处理。此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 2010/2011 计划和预算。	CDIP/1/3; CDIP/2/INF/2; CDIP/2/2	CDIP/4/2 CDIP/6/2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2/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根据 WIPO 大会批准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投入到发展活动的资	CDIP/1/3; CDIP/2/3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p>金总额达到了 118,500,000 瑞郎(比前个两年期的修订数字上升 0.9%，见第 23 页)。</p> <p>此外，在 201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批准 6,100,000 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另外，划拨给由储备金资助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资金达到 7,200,000 瑞郎。</p> <p>这将显著增加投入到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方面的资金。</p> <p>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在 WIPO 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包含在 CDIP/3/INF/2 中的项目 DA_10_01)，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远程学习课程；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这些课程。</p>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战略。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CDIP/5/5)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处理。(见项目 DA_04_10_01, 包含在 CDIP/5/5)。REF12	CDIP/1/3; CDIP/2/3; CDIP/5/5; CDIP3/INF/2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p>项目 DA_10_05 中的中小企业组件有助于此建议的落实。</p> <p>项目 DA_10_04 的创意产业组件也有助于此建议的落实。</p> <p>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的 WIPO 框架</p> <p>WIPO 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创建一个框架，帮助所有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这些战略基于并支持各国的发展需求与优先事项，兼顾各国特殊的经济情况和目标。该框架为知识产权战略的设计提供了一个概念基础。它与项目 DA_10_05 有密切联系。项目 DA_10_05 旨在借助一系列实用工具，开发并在部分国家通过试点验证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框架由贸易、环境、文教、工业、卫生、农业和科技领域的几个专家工作组负责设计。工作组由世界各地著名的发展经济学家和联合国机构的知识产权专家与顾问组成。</p> <p>WIPO 成员国可以利用上述框架、方法和实用工具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届时，</p>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WIPO 会应各国要求提供协助。项目自 2011 年初开始实施。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处理(见项目 DA_05_01, 包含在 CDIP/3/INF/2, 有关信息可在 http://www.wipo.int/tad/en/ 查阅)	CDIP/1/3; CDIP/2/2	CDIP/4/2 CDIP/6/2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行为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WIPO 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 WIPO 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落实部分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已建立 WIPO 道德办公室，制定了清晰的职权范围；指定了一名道德主管官员，现已到职。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调查部发布了“调查手册”，以保证调查工作的一致性和质量，并起草了“调查政策”和“内部审计章程”修正案，征求成员国意见，以加强 WIPO 的调查基础。 CDIP/3 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经更新，并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整合 (IP-TAD)(DA-05-01)。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wipo.int/roc/en/ 。	CDIP/1/3; CDIP/2/3;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7.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和 CDIP/4/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处理(见项目 DA_7_23_32_01, 包含在 CDIP/4/4/REV)	CDIP/1/3; CDIP/2/3; CDIP/3/4	CDIP/3/5 CDIP/4/2 CDIP/6/2 CDIP/6/3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08_01, 包含在 CDIP/3/ INF/2)。	CDIP/1/3; CDIP/2/2; CDIP/2/INF/3	CDIP/4/2 CDIP/6/2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的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09_01, 包含在 CDIP/3/INF/2)。	CDIP/1/3; CDIP/2/2	CDIP/4/2 CDIP/6/2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2/4 和 CDIP/3/INF/2)	自 2009 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六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项目 DA_10_01, 包含在 CDIP/3/INF/2)。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为根	CDIP/1/3; CDIP/2/INF/1; CDIP/2/2; CDIP/4/12; CDIP/5/5;	CDIP/4/2 CDIP/6/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p>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 DA_10_02, 包含在 CDIP/3/INF/2)。</p> <p>3.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 DA_10_03, 包含在 CDIP/3/INF/2)。</p> <p>4.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 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 DA_10_04, 包含在 CDIP/3/INF/2)。</p> <p>5.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 DA_10_05, 包含在 CDIP/3/INF/2)。</p> <p>6.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见项目 DA_04_10_01, 包含在 CDIP/5/5)。</p>	CDIP3/INF/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2/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此建议正由几个 WIPO 计划处理,包括计划 1、3、9、14、18 和 30,间接由处理建议 8 和 10 的一些 DA 项目处理。	CDIP/1/3	CDIP/3/5 CDIP/6/3
12.	根据 WIPO 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	已讨论。 活动大致同意(CDIP/ 3/3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发展议程全面建议纳入 2010/11 计划和预算。项目 DA_33_38_41_01 “加强 WIPO 的 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正在进行中(该项目包含在 CDIP/4/8/REV)。《2008/09 计划效绩报告》(PPR)在每项计划中均第一次以专节描述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此外,《计划效绩报告》附件一报告了该两年期发展活动的实际开支。	CDIP/1/3; CDIP/3/3	CDIP/3/5 CDIP/6/2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在文件 CDIP/6/10 的背景下进一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2010 年,应相关成员国当局的要求,WIPO 为 36 个国家提供了立法援助。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并且各国了	CDIP/1/3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步讨论。	解了实施立法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WIPO 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在文件 CDIP/5/4 和 CDIP/6/10 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p> <p>WIPO 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运用和落实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p> <p>处理这一建议的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 CDIP/5。此文件的第二部分包含 CDIP 第 6 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将提交本届会议。</p> <p>此外，WIPO 定期就有关 TRIPS 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 WTO 贸易政策课程和次区域研习班贡献自己的力量，以支持成员国落实 TRIPS。</p> <p>如成员国在 CDIP/6 上商定的，WIPO 将创建一个新的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系统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 WIPO 与其它 IGO 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p>	CDIP/1/3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库。		
15.	<p>准则制定活动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p>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p>	<p>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2007 年 10 月，WIPO 大会要求所有 WIPO 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的作用。</p> <p><u>IGOs 及 NGOs 的参与及其观点</u>：2010 年 46 家 NGOs 要求并获得临时认可，参加 WIPO 的委员会。此外 8 个国际 NGOs 和 6 个国家 NGOs 在 WIPO 获得了永久观察员地位，拥有了参与相关 WIPO 机构会议的机会。</p> <p><u>成员国驱动的议程</u>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 WIPO 大会确定。</p> <p><u>不同发展水平</u>：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最初也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p> <p><u>成本和利益的平衡</u>：在委员会讨论的不同</p>	CDIP/1/3	<p>CDIP/3/5</p> <p>CDIP/6/3</p>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p>阶段都提出了该问题。</p> <p><u>中立原则</u>：不论对于秘书处整体，还是对于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这都是一条中心原则。</p>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4/3REV)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16_20_01，包含在 CDIP/4/3REV)	CDIP/1/3; CDIP/3/4	CDIP/3/5 CDIP/6/2 CDIP/6/3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文件 CDIP/6/3)。在文件 CDIP/5/4 和 CDIP/6/10 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DIP/5/4 和 CDIP/7/3)有助于处理该建议。	CDIP/1/3	CDIP/3/5 CDIP/6/3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2010 年 5 月，成员国开始“以案文为基础开展谈判，以便就一项(或数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达成一致，确保有效保护遗传	CDIP/1/3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资源(GRs)、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IGC 谈判已于 2010 年 1 月由 TCEs 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组 (IGW) 完成(TK 和 GRs 方面的 IWGs 计划于 2011 年初进行)。IGC 的另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		
19.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 WIPO 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5REV ; CDIP/4/6 和 CDIP/6/4)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四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 DA_19_24_27_01,包含在 CDIP/4/5REV) 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DA_19_30_31,包含在 CDIP/4/6) 3.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DA_30_31_01,包含在 CDIP/5/6 REV) 4.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 DA_19_25_2_28_01,包含在 CDIP/	CDIP/1/3; CDIP/3/4; CDIP/3/4Add.	CDIP/3/5 CDIP/6/2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6/4)		
20.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3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处理(见项目 DA_16_20_01，包含在 CDIP/4/3REV)。	CDIP/1/3; CDIP/3/3; CDIP/3/4	CDIP/6/2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 此建议落实的例子包括： SCCR 举办信息交流会议，从讨论实质问题的第一天开始，就有不同地区专家参与，这一传统得以持续。 自 2005 年的 IGC 第七届会议以来，每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都举行半天的专家小组报告会，由土著或当地社区代表主持。	CDIP/1/3	CDIP/3/5 CDIP/6/3
22.	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已讨论。 活动有广泛共识 (CDIP/3/3)。在文件 CDIP/5/3 和 CDIP/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 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MDGs) 的贡献的报告》(CDIP/5/3)。建立了有关 MDGs 和 WIPO	CDIP/1/3; CDIP/3/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6/10 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的网页。应成员国要求，将于未来 CDIP 会议上提交上述报告的修订版。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4/4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发展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7_2 3_32_01，包含在 CDIP/4/4REV)	CDIP/1/3; CDIP/3/3	CDIP/4/2 CDIP/6/2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已讨论。 活动 一 致 同 意 (CDIP/4/5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的发展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19_24_27_01，包含在 CDIP/4/5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4)。在文件(CDIP/6/10)背景下继续讨论。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19_25_26_28_01，包含在 CDIP/6/4)。	CDIP/1/3; CDIP/3/4Add.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4)。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19_25_26_28_01，包含在 CDIP/6/4)。	CDIP/1/3; CDIP/3/4Add.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5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CDIP/4/5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6/4)。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19_25_26_28_01, 包含在 CDIP/6/4)。	CDIP/1/3; CDIP/3/4Add.	
29.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 落实就开始。	CDIP/1/3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 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 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6 和 CDIP/5/6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两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DA_19_30_31, 包含在 CDIP/4/6)。 2.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 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DA_30_31_01, 包含在 CDIP/5/6 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 例如请 WIPO 提供便利措施, 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6)。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两个发展议程项目处理。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 DA_19_30_31, 包含在 CDIP/4/6)	CDIP/1/3; CDIP/3/4	CDIP/6/2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2.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DA_30_31_01，包含在 CDIP/5/6 REV)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4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7_23_32_01，包含在 CDIP/4/4REV)	CDIP/1/3; CDIP/3/4	CDIP/6/2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 (CDIP/4/8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发展议程”的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33_38_41_01，包含在 CDIP/4/8 REV)。	CDIP/1/3	CDIP/6/2
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在文件(CDIP/6/9)背景下已讨论。将在文件 CDIP/7 的背景下进一步讨论。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	CDIP/1/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 开展新的研究, 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 活动一致同意(CDIP/5/7REV)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外, 建议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35_37_01, 包含在 CDIP/5/7REV)。	CDIP/1/3	CDIP/3/5 CDIP/6/3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6/6)。	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36_01, 包含在 CDIP/6/6)。	CDIP/1/3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 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5/7REV)。	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发展议程后开始落实。此外, 建议正由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35_37_01, 包含在 CDIP/5/7REV)	CDIP/1/3	CDIP/3/5 CDIP/6/3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已讨论。 活动一致同意。(CDIP/4/8REV)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33_38_41_01, 包含在 CDIP/4/8)	CDIP/1/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39.	请 WIPO 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在文件 CDIP/6/8 背景下已讨论	项目文件(CDIP/7/4) 已呈交本届 CDIP。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	CDIP/1/3	
40.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 (WHO)、工发组织 (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虽然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CDIP/1/3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已讨论。 活 动 一 致 同 意 (CDIP/4/8) 。	自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一个名为“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 (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发展议程项目处理(见项目 DA_33_38_41_01，包含在 CDIP/4/8REV) 。	CDIP/1/3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	虽然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CDIP/1/3	CDIP/3/5 CDIP/6/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已 讨 论（ 文 件 CDIP/3/5 和 CDIP/6/3）。	<p>2010 年，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s 和 3 个国家 NGOs 在 WIPO 获得了永久观察员地位。目前总数为：68 个 IGOs、227 个国际 NGOs 和 57 个国家 NGOs。此外，一些 NGOs 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特定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3 个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IGC)政府间委员会，25 个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CR)，18 个 <p>WIPO 也采取措施使 NGO 参与许多 WIPO 主办的活动。</p>		
43.	考虑如何让 WIPO 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情况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落实就开始。	CDIP/1/3	

	建 议	CDIP 讨论情况	落实情况	背景文件	进展报告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在进展报告背景下已讨论(文件 CDIP/3/5 和 CDIP/6/3)。	虽然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CDIP/1/3	CDIP/3/5 CDIP/6/3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虽然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在建议 45 的框架内进行。	CDIP/1/3	

[后接附件二]

CDIP 第四届会议批准的项目概览
为落实建议 2、5、8、9 和 10 开展的项目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2	“发展资源动员”大会 DA_02_01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 WIPO 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方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10 个月	2009 年 11 月开始；2010 年 11 月结束	召集会议，为 WIPO 筹集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了解和方便 WIPO 利用现有的供资手段，以支持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	会议详情链接：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
5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DA_05_01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12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机构知识”，供 WIPO 及其他有关方用以设计和开展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 提供效绩和成果信息，用于设计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为将来技术援助项目积累经验教训，随时提供给所有利益相关方用于开展未来活动。 以其它技术援助提供者的最佳做法为根据、以成员国的要求为准绳，	数据库已建成。根据网络统计数据，IP-TAD 数据库每月的页面浏览量将近 2,500 次。	在线数据库访问地址： http://www.wipo.int/tad/en/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努力确保技术援助活动公开透明。		
8	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 DA_08_01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 年 7 月启动的 aRDi 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 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s) 及相应网络。	36 个月	2009 年初开始落实	<p>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加容易地获取技术知识。</p> <p>通过识别已知的“现有技术”，以及在有必要时限制已授权专利的范围，提升各知识产权局(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高效地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p> <p>提升各知识产权局有效地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上传播技术知识的能力。</p> <p>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信息) 的益处的认识。</p>	<p>107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从“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计划(aRDi) 中受益。该计划在 2009 年与 12 家主要出版公司合作实施。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 的 6 个国家网络已经建立。2010 年，为非洲、亚洲和部分东欧与中亚国家举办了三次地区会议，以促进查阅和有效利用技术数据库，促进技术服务方面的经验交流。</p> <p>“查询专业专利信息”计划(ASPI) 已于 2010 年启动。本计划使 115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享受 Dialog、LexisNexis、Minesoft、Questel、Thomson Reuters 和 WIPS 的最有影响力的专利数据库服务。</p>	<p>回顾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研究文件已经制作完毕并上传至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6973。供 IPOs, TISCs 和研究人员使用的《技术数据库指南》将以此为基础编制。</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9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将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匹配。	12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记录各成员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求的机构知识。 提供有关潜在的捐助方或合作伙伴以及可动用的资源或专门信息的信息。 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要公开透明。	软件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如进展报告 CDIP/6/2 所示，软件计划于 2011 年 3 月首次发布。 用于管理 WIPO 资源调配工作和系统使用的流程正在拟定过程中。在设计 IT 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控制机制时，将对上述工作的成果予以充分考虑。	
10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2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36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WIPO 与 9 个国家合作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其中 2 个国家已经与 WIPO 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方式包括组织调查团，撰写需求评估报告，聘用特别顾问为国家级项目的执行提供支持。	
10	“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DA_10_02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四个组件：(1)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部署 ICT 基础设	33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以根据具体情况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	OAPI: 《OAPI.INT》项目第一阶段已圆满结束。此阶段的工作主要是为采购和安装 OAPI 网站发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p>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p> <p>(2) 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部署 ICT 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p> <p>(3) 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4) 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p>				<p>布所需设备。项目第二阶段已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开始。此阶段的任务是在 OAPI 与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之间建立联系。</p> <p>ARIPO:</p> <p>启动在 ARIPO 与工业产权局(KIPI) 之间交换电子通知书的试点工作。</p> <p>讲习班:</p> <p>2010 年在埃及开罗举办阿拉伯地区讲习班，介绍 WIPO 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的发展所制定的 IT 战略，展示 IPOs 与其它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作用，以及为发挥这些作用而提出的战略建议和路线图。</p>	
10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架构” DA_10_03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	27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架构。	项目文件已经制作完毕。该文件由两位外部专家审核。一位专家来自 NGO, 另一位是政府顾问。他们修改了文件，指出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部门”的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 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p>并补充了完整的项目文件必须包含的内容。</p> <p>在第二阶段, 55 页的项目文件被挂到 WIPO 网站上征求成员国的意见。此项目在当前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开发数字门户的第一个原型。完成这项任务所需的部分内容和工具已经确定。</p>	<p>项目文件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6972</p>
10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的机构管理能力和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 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绩效, 增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网络” DA_10_04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 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 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18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的机构管理能力和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 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绩效, 增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网络。	<p>创意产业项目已经部分完成。主要成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了一个基金会, 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创作者和创意产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圆桌讨论会、研究、到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实地考查等各种方式, 建议和提高其能力。 2. 引入了 WIPO 衡量工具, 以评估创意产业的经济 	<p>关于集体管理的专门培训课程</p> <p>集体管理业务规则和集体管理组织 (CMOs) 评估</p> <p>开发 WIPOCOS 五模块系统, 以满足不同团体的需求</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贡献和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这一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促进因素的认识。</p> <p>项目中有关集体管理部分的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 WAN 成员国及其集体管理社团磋商，开展筹备工作； 2. 完成了 WAN 数据设计概念的修改； 3. 就合作开发 WAN 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达成了一致。 	
10	<p>“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p> <p>DA_10_05</p>	<p>本项目旨在 a)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b) 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 c) 开发一系列工具，</p>	24 个月	2009 年 4 月开始落实	<p>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p> <p>提高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能力，以有效处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与审查。</p>	<p>-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p> <p>开发了一系列基准制定工具，以帮助那些参与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官员评估国家知识产权系统的状况，确定战略目标，评估特定的知识产权需求。</p> <p>- 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态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p>				<p>在 2009/10 年度，通过两项决议，支持建立 a) 加勒比海区域专利体系与 b) 传统知识保护框架。</p> <p>- 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p> <p>开发了一系列工具，用于评估中小企业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和挑战，以及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战略选择和政策措施。在几个国家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的培训培训师项目。根据国情改编和/或翻译了四本系列出版物。改编了法语版和西班牙语版知识产权概论 (IP Panorama)——一个知识产权管理多媒体学习工具。</p>	

专题项目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16, 20	“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 DA_16_20_01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将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24 个月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	分析丰富的、公众可访问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并尝试使用各种工具了解和查阅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或努力开发这方面的新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以加强人们利用公有领域的能力，保护已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	<p>版权</p> <p>外部专家撰写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并在 CDIP 第六届会议的进展报告讨论环节对其进行了介绍。</p> <p>第二个有关自愿和保存体系的调查的部分结果和所有成员国的反馈已经上传至 WIPO 网站。</p> <p>商标：</p> <p>指定了一位首席顾问和多个地区报告员，准备研究标识盗用问题。此项研究将基于事实，对有代表性的若干成员国的商标法进行比较分析。</p> <p>委托不同大洲的外部专家对专利与公有领域进行研究。筹备工作已于 2010 年启动。</p>	<p>《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链接：</p> <p>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7012</p> <p>—</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7, 23, 32	“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DA_7_23_32_01	<p>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 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p> <p>WIPO 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p>	24 个月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	<p>让决策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决策者)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推广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做法。</p> <p>提供机会使各国、各地区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关系的经验与信息。</p>	<p>在日内瓦举办了两次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一次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p> <p>圆满完成两个有关强制许可和特许协议的调查。CDIP 第五届会议决定将截止日期从 2010 年 11 月推迟到 2011 年 2 月。因此，2011 年 3 月还需要开展一些补充工作。</p> <p>关于国家知识产权与竞争管理机构的关系的研究已经完成。从成员国收集的信息极为有限。不过，这一研究的再次启动有望帮助获得更多信息。此研究将于 2011 年 3 月结束。</p> <p>有关专利权耗尽与反托拉斯研究报告撰写完毕。此报告正在被转换成一份文件，以便在 CDIP 第 7 届会议上提交。</p> <p>参加 2010 年 12 月在叙利亚大马</p>	<p>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办。会议发言与影音档案可在线访问。链接：</p> <p>http://www.wipo.int/meetings/en/2010/wipo_cr_li_c_ge_10/</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士革举办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国家研讨会，协调 2010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有关虚假诉讼研究的 IPEA 会议(预计此研究在 2011 年 6 月/7 月结束)。2010 年 12 月前往华盛顿特区讨论项目实施有关事宜。</p>	
19, 24, 27	<p>“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p> <p>DA_19_24_27_01</p>	<p>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件，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p> <p>第二个项目组件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p>	24 个月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	<p>收集信息，摸索版权制度、版权制度灵活性和版权管理的潜力，使人们更容易地获取知识。工作的重点是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包括免费开源软件和电子信息(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p> <p>通过将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在内的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为缩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作出贡献。</p>	<p>版权：</p> <p>委托了几位专家开展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此研究分三部分：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和公共部门信息。</p> <p>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p> <p>2010 年，为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WIPO 的协助包括提供软件和技术支持、请外部供应商进行大规模知识产权档案的数字化等。</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19, 30, 3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形势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 DVD 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0 个月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	<p>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p> <p>通过有效和方便的授课方式，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技能以及编制专利形势报告的技能：怎样、为什么、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p> <p>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p>	<p>正在委托撰写五份专利形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和太阳能制冷领域。目前这项工作已近尾声。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与 WHO、UNITAID、FAO、ITU、UNIDO、UNFCCC 等 IGOs 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确定了上述报告的主题和在上述报告框架内进行审查的职责范围。</p> <p>电子教程： 商定并着手设计有关电子教程制作的整体战略。商定并完成目录的设计。第一阶段工作于 2010 年 9 月正式开始，主要任务是雇用团队制作电子教程的内容。电子教程将于 2011 年年底制作完毕。</p>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33, 38, 41	“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 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 DA_33_38_41_01	(i)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ii) 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 (iii)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24 个月	2010 年 1 月开始落实	调整和加强 WIPO 现有的 RBM 框架，以确保此框架重视本组织的计划(包括技术援助) 对发展的影响，并提供额外的管理工具，为与 45 项建议有关的具体需求以及 CDIP 的报告需求提供支持。 帮助本组织营造监测与评价文化、特别是与相关计划的发展影响有关的监测与评价文化，帮助本组织系统地采集和使用效绩信息以贯彻问责制，并为本组织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参考。 提高对 WIPO 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独立、客观评价的能力。	审查了当前的成果框架 (2010/2011 计划和预算) 是否适合发展方面的考量、发展议程项目和 建议的制定与主流化 对 RBM 在本组织中的地位进行了宏观层面的分析。 举办了 9 次部门 RBM 研讨会，讨论的重点是改进 2012/13 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并推进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的主流化。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核的职责范围(ToRs) 草案已于 2010 年 7 月提交各成员国。 外部审核目前正在进行中。	根据成员国建议修改的 ToRs 已上传到 WIPO 网站：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7456
35, 37	DA_35_37_01 “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	36 个月	2010 年 7 月开始落实	更好地认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使迄今为至未进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具备分析能力。	若干 WIPO 成员国表示有兴趣进行国家经济研究，而且 WIPO 项目组已经制作了建立新数据集和分析方法的方案。首个研究预计于 2011 年上半年正式开始。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 WIPO 办公室。					
19, 30, 31	“进行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DA_19_30_31_02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24 个月	2010 年 7 月开始落实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 以有效和方便的授课方式，提高检索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技能以及编制专利形势报告的技能：怎样、为什么、在哪里进行专利检索。 为专利信息领域的讨论和经验交流、交换意见和最佳作法提供便利。	项目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已经实施。所有国家均已为项目的实施挑选了国内专家，目前正在任命国际专家。一些国家已经组建了国内专家小组，但是还有一些国家还在就组建国内专家小组进行磋商。	

建议	项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出
4, 10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	本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社区 制订并实施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36个月	2010年7月开始落实	通过建立生产者/农民协会、中小型企业 and 公共机构战略联盟, 推动当地社区的企业发展; 通过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 打造产品品牌。 在可持续发展优先考虑事项的框架内, 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 在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中, 重视那些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的需要。	在泰国和巴拿马实施。开发了一系列的实用工具(包括概念模式和基准问卷), 以帮助一些当地社区确定最适合自己的产品的品牌战略。目前正在两个国家进行试点, 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始终以国家为主。在各试点国家, 找出最具品牌潜力的产品, 在当地招聘对本国法律、经济和管理制度有深入了解的专业人士担任项目顾问, 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始终以国家为主。	
19, 25, 26, 28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 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 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 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	27个月	2011年1月开始落实	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利益相关者、企业和公共政策制定者对特定技术重要发展趋势及其对企业和社会影响的认识, 使之了解并利用特定的技术领域。 加强有关活动和工作, 尝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政策和措施, 并且在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中使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 从而促进技术	无	无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p>建议和可能的措施。</p> <p>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i)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TORs)；(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以及(v) 经过 CDIP</p>			<p>的转让与传播。</p> <p>采取更多措施(特别是发达国家要采取更多措施)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p> <p>探索和制定可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 实施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措施，以促进技术的转让与传播。</p>		

建议	项 目	简要描述	项目期间	状 况	预期成果	主要成就	产 出
		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 WIPO 计划。					
36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	30 个月	2011 年 1 月开始落实	在 WIPO 利益相关方之间交流有关开放式合作项目(例如人体基因组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济	无	无

[后接附件三]

表9 - 发展议程项目
(单位: 千瑞郎)

发展议程项目 经常预算	预算分配额 ¹			2010 支出/ 保留支出数 (截止到12月31日关 帐之前)	占预算的百分 比
	2010	2011	2010/11		
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	280	150	430	201	46.9%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167	193	360	34	9.5%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653	653	1,305	138	10.6%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374	562	936	97	10.4%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	478	169	647	232	35.8%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120	420	540	19	3.5%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166	332	497	14	2.9%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 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195	195	390	-	0.0%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	-	874	874	-	0.0%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	130	130	-	0.0%
总计	2,433	3,677	6,109	736	12.1%

¹ 预算分配额不包含参与项目实施的WIPO人员成本。

预算分配额仅为2010/11数据, 一些项目获得了超出这一期间的额外预算分配。所有分配额均包含在相关项目预算中。

发展议程 - 五个建议 储备金分配	预算分配额 ²	支出&保留支出数			占预算的百分比	可用余额
		2008/09	2010 (截止到12月31日关帐之前)	总计		
发展资源动员大会 (建议#2) ³	198	198	-	198	99.9%	已结束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建议#5)	300	84	173	257	85.8%	43
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 (建议#8)	1,874	155	745	900	48.0%	974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建议#9)	190	-	90	90	47.4%	100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						
1.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试点项目	522	15	53	68	13.0%	454
2. 智能知识产权机构	1,169	111	162	273	23.3%	896
3.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部门	600	-	-	-	0.0%	600
4.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的机构管理能力和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 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绩效, 增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网络	840	91	112	203	24.2%	637
5.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2,209	66	318	385	17.4%	1,824
小计, 建议10	5,340	283	645	928	17.4%	4,412
总计 - 五项建议	7,902	720	1,653	2,373	30.0%	5,528

² 预算分配额不包含参与项目实施的WIPO人员成本。

³ 项目已结束。经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 项目可用余额42,000瑞郎已转给建议10.2。

[附件和文件完]